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31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31034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稱發展署）轉知台灣就業通
品牌名稱遭冒用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4月7日府勞就字第1140084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發展署所屬台灣就業通品牌名稱遭有心人士冒用，以
Threads刊登就業訊息，並邀請民眾加入LINE應徵工作，恐
有使民眾受騙之虞。發展署已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發布澄清
公告（如附件），並向檢察機關提告。
- 三、為免民眾受騙，本案資訊及澄清公告，請協助進行公告及
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15 14:46:38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